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219號

原告 余成章

上列原告與被告田志榮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伍佰參拾陸萬玖仟捌佰元。
-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萬肆仟壹佰陸拾參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甚明。另按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2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前段、第2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 (一)原告先位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369,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前項聲明，如其中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其他被告於給付之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備位訴之聲明為：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而上開先備位訴之聲
02 明，屬應為選擇之訴訟標的，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
03 規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又上開
04 先位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價額為5,369,800元；備位訴之聲明
05 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5,031,400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
06 核定為5,369,8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163元。

07 (二)至原告雖主張其為詐欺犯罪被害人，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8 例第54條第1項規定，應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云云。惟原告主
09 張其匯款至被告之金融帳戶，被告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
10 戶之人，卷內並無證據資料顯示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11 之罪」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或
12 「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至第2目有裁判
13 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故無上述暫免繳納訴訟費用規定
14 之適用。

15 (三)是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應予
16 補正。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第2項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逾
17 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18 三、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子龍

2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3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24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6 書記官 洪郁筑

27 附表：

28

編號	被告	請求金額
1	田志榮	114,200元
2	許崑山	244,000元

(續上頁)

01

3	鄭羽彤	37,600元
4	呂艾錡	1,232,000元
5	柯品嫻	190,000元
6	劉盈迪	651,000元
7	陳悅艾	152,000元
8	伍雅勵	822,000元
9	林盈汝	465,600元
10	王育騰	526,000元
11	蘇昱文	152,000元
12	葉青煜	72,000元
13	鄭家仔	55,000元
14	李崧韜	26,000元
15	王宥翔	40,000元
16	甘乃如	94,000元
17	黃裕凱	158,000元
	合計	5,031,400元